

大连陆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4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大连市高新园区敬贤街 26 号腾讯大厦 19 楼大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更五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7,254,41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56%。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回顾和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254,4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由监事会代表汇报《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回顾和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254,4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的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254,4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总结 2017 年经营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制定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254,4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18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大连陆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06）和《大连陆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254,4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8]京会兴审字第 77000002 号），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326,287.30 元人民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7,878,152.31 元人民币，资本公积余额为 29,902,539.13 元人民币。

鉴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绩稳定，为持续回报股东，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3,968,000 股为基数，在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共计派发 5,396,800.00 元人民币（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为现金分红，不涉及股本变更。以上权益分派事项以中国结算登记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254,4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254,4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包敬欣律师、刘翠梅律师

结论性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大连陆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陆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连陆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